

第 569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半山堅道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 時起，堅道的西行車路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劃為禁區 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。

除巴士、私家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一律禁止進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